

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合同书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旬阳市市政建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定与采购人确定，由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范围：

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一、四组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程内容：一组 5 m³截水坝 1 座、3 m³过滤池 1 座, 20 m³蓄水池 1 座，按设计铺设主管道。（详见工程量清单）；四组 5 m³截水坝 1 座、3 m³过滤池 1 座, 30 m³蓄水池 1 座，按设计铺设主管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若因天气耽误工期顺延。

四、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七、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八、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定施工地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以及开工时间的确定等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环境问题。

2. 乙方如果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严格履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合同约定义务，为相关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购置保险，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存在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指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 项目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工程款支付。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 198500.00 元)。

2.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工程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①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



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②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③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④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按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十一、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甲方及监理方（木场村监委会）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档一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5年9月8日

